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 編號：015

賣肉羹賺逾億元竟拒繳稅金 法院裁准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5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一名原本在傳統市場販賣肉羹、魚丸、火鍋料等食品的溫姓商人。溫男在87年7月1日至91年6月30日間，因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批售自製肉羹，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查獲後，通報國稅局。經國稅局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定義務人漏報銷售額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6,647萬餘元，故開單補課溫男87年度營業稅及其罰鍰，及87至9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合計約2,030萬元。稅單於94年9月以後陸續送達溫男，但溫男只繳清了87年度營業稅及87、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共841萬餘元，對於其他部分則申請復查、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在法院尚未做成判決前，在短期間內將名下位於台北市萬華區的三戶房屋，以2,350萬元的價格出售給第三人。另將名下某加油站的股份以80萬元賣給自己的兄弟，又向人壽公司以保單質借200萬8,000元，及賣掉原本持有的債券得款1,027萬餘元，銀行

存款 260 萬元也提領一空，合計隱匿處分資產逾 3,917 萬元。溫男等上述資產都處分完畢後，才於 96 年 6 月 20 日在法庭上與國稅局達成和解，但對於 87 年度營業稅罰鍰及 89 至 9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合計約 1,189 萬元，卻還是不願繳納。案件經移送新北分署強制執行後，新北分署經由扣押存款及保險金、拍賣股票及不動產等，共獲償 56 萬 3,090 元。而溫男不僅居無定所，還 7 度遷移戶籍，藉以逃避執行，對於新北分署命其報告財產或限期履行的命令也置之不理。新北分署認為，溫男上述處分資產及四處躲藏的行為，顯已構成拘提、管收事由，故先向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發現溫男行蹤後，立即前往拘提。因溫男到案後仍拒繳欠稅，新北分署乃以其有隱匿及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及有逃匿之虞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溫男獲准，並於當日立即將其送至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

※右邊為溫男

